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三十八)：在彼拉多及希律面前受審(23:1-25)

壹．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在彼拉多面前受審(23:1-7 節)
- 二、解送希律王面前受審(23:8-12 節)
- 三、重回彼拉多前受審(23:13-25 節)

貳．觀察與解釋：

1. V1 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」當時猶太人是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之下，猶太公會僅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權，卻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(約 18:31)；公會爲了達到「治死耶穌」(參可 14:55)的目的，只好將祂解送到巡撫彼拉多那裡，讓他按羅馬帝國的法律，將耶穌定罪並判處死刑。
2. V2 「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」猶太公會認爲耶穌該死的理由是：耶穌自稱是「神的兒子」(褻瀆上帝)；然而到了巡撫彼拉多面前，卻憑空捏造成政治性的罪名(圖謀造反)；因爲他們知道這樣的罪名，比較更能有效的讓羅馬政府關注，而達成殺害耶穌的目的。
3. V3 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彼拉多後來也以「猶太人的王」爲由，定耶穌死罪(參 V38)；「你說的是」耶穌雖承認祂是王，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(參約 18:33-38)，因此彼拉多並不認爲祂犯了叛逆罪。
4. V5 「祂煽惑百姓... 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裏了」本節是在指控耶穌在整個猶太地區到處煽動造反。
5. V6 「這人是加利利人麼？」這問話是因上節「從加利利起」所引起的。
6. V7 「屬希律所管」當時希律安提帕的管轄區包括加利利和比利亞。
「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裏去」按照彼拉多的地位和權柄，他並不需要把耶穌解送到希律王那裡；他如此作，不過是一種討好對方的外交手段(參 V12)；也有可能彼拉多想擺脫這一件棘手的案子。
「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」其時適逢逾越節期間(參 22:1)，因希律自認是猶太人，所以他也從提比哩亞上到耶路撒冷來過節。
7. V8-9 「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」希律見到耶穌，很希望親眼看見祂行一件神蹟。「耶穌卻一言不答」正應驗了《以賽亞書》53:7 的預言。
8. V11 「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裏去」希律也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，所以只好戲弄祂一番之後，仍然送回到彼拉多那裏去。
9. V13-17 「故此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」彼拉多表明自己和希律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，但是爲了要安撫群眾，給他們一個交代，所以打算以鞭打代替死刑，將耶穌鞭打後釋放。
10. V18-22 「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...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」

雖然眾人一再要求彼拉多定耶穌死罪，並求他釋放巴拉巴，但彼拉多仍然希望釋放耶穌，並且一連三次勸告眾人。

11. V23-24 「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」；「照他們所求的定案」爲了顧全自己的政治權益，彼拉多最後還是屈服於群眾，而罔顧公理和良知。
12. V25 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」意即照他們所求的，將主耶穌釘十字架(V23)。
註：這不但應驗了主耶穌自己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(參太 20:19)，並且也應驗了舊約的豫言(參申 21:23；民 21:8-9；加 3:13)。

參. 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猶太人指控耶穌所犯何罪？爲何主耶穌先後被帶到彼拉多和希律面前受審？(V4-16)
2. 希律盼望看到耶穌顯神跡的動機何在？希律審問耶穌後，爲何又把祂送回給彼拉多？(V8-11)
3. V18 喊叫除掉耶穌的「眾人」不僅是公會的成員，也包括一般的百姓(參 V13)；試比較百姓先前對耶穌的態度(參 19:48；21:38)，怎麼會有如此重大的轉變(參太 27:20)？
4. 試找出彼拉多屈服於群眾的步驟？「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」(23)，是否表示彼拉多在這罪上無分？(參 V14-16，22-24)？